

#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泉文旅职改〔2025〕5号

---

##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报送2024年度艺术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体旅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文旅厅职改领导小组、省职改办《关于报送2024年度全省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闽文旅职改〔2025〕7号）文件要求，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做好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材料报送要求：根据《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闽人社发〔2021〕1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7〕52号)等职称文件精神,职称评审材料申报实行层级负责制。申报人员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必须真实有效。用人单位须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参评资格初审以及推荐程序负责。用人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论文论著、奖项、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查验是否齐全、真实、准确。经公示程序拟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并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撰写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填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中。对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逐项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各县(市、区)人社、文旅职改部门和市直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职称报送材料的指导和审核工作。相关审核人员应认真核对材料,依据评审条件,做出清晰准确认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材料报送时间:2025年4月27日至5月6日期间的工作日集中报送至泉州市文旅局职改办,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三、材料报送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C栋南门厅205室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人事教育科余杰滨收。

四、通讯联系方式：市文旅局职改办咨询电话22114736；电子邮箱：rjk22114736@163.com。

附件：《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职改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  
工作办公室关于报送2024年度艺术系列职称评审材料  
的通知》（闽文旅职改〔2025〕6号）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职改领导小组 福建省 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4 年度 全省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闽文旅职改〔2025〕7 号

各设区市文旅局、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文体局、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经研究，现将开展2024年度全省艺术系列市级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凡符合《关于福建省艺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文旅规文〔2023〕4号）有关条件，且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人员，均可申报参加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任现职时间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能参评。

## 二、材料报送要求

（一）申报所需表格可登录省文旅厅门户网站“人事信息”栏下载（<http://wlt.fujian.gov.cn>）。申报人员须按规定内容填报，不得增减申报表格的栏目，并按《2024年度艺术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以下简称《清单》）所列报送材料。

（二）公办学校、省属科研院所和龙岩市等实行评聘合一的，

须在委托评审函中标注所在单位的相应职称层级高级职数空缺情况。

（三）凡在教育部学信网能够查询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仅须提供学信网的查询结果截屏图。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应提供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证明。

（四）近5年继续教育证明材料须经人社部门（主管部门）验证登记，其中2016年（含）起不少于90学时/年，2016年以前不少于72学时/年。

（五）“单位推荐意见”须对申报人的品德、工作能力、学术水平、主要业绩成果等情况提出综合推荐意见。

（六）申报人员可选择学术专著、学术文章、代表性作品作为代表性成果，申报高级职称应指定2项作为“代表作”，并将“代表作”名称填入《艺术系列高级职称代表性成果、业绩成果、面试答辩综合评价汇总表》“代表作”栏。用稿证明一律不予认可。

（七）申报编剧、导演、作曲、指挥、舞美设计、艺术创意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者，应在业绩佐证材料中提供1份个人获创作二等奖及以上的创作阐述（舞美设计专业同时提供作品设计图）。

（八）所有申报材料统一采用仿宋字体、WORD 文档填写和报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备案表》用 EXCEL 填写）。

《申报艺术系列高级职称人员简明表》（以下简称《简明表》）用 A3纸打印，其他材料用 A4纸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复印无效）。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须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

按规定格式命名，如“张\*\*+单位名称+简明表”、张\*\*+单位名称+代表作名称等。《清单》中的第2、3、4、12项表格以及与正式发表一致的“代表作”电子版（WORD 格式）打包命名为“张\*\*+单位名称+申报资格名称”，并由委托单位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

**（九）《清单》中的1-14项材料应提供 PDF 版（专著可提供 WORD 版），可逐项 PDF，也可集中 PDF，并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评审结束后，纸质申报材料退回申报人。**

### **三、关于新文艺群体人员申报评审的有关事项**

（一）新文艺群体人员是指民营文化工作室、民营文化经纪机构、网络文艺社群等新的文艺组织从业人员和网络作家、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独立制片人、独立演员歌手、自由美术工作者等专业从事文学艺术工作的人员。

（二）委托评审。有工作单位和人事代理的自由职业者，按照闽文旅规〔2023〕4号“畅通新文艺群体人员职称评审渠道”执行。无工作单位和无人事代理的自由职业者，由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履行审核、公示、推荐和委托评审等程序。

（三）年度考核。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的年度表现应在个人业务总结中体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遵守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业绩和学术成果等情况。不再另行提供年度考核材料。

### **四、其他事项**

（一）在闽工作的台籍文化艺术专业人员申报职称，参照闽

文旅人〔2019〕7号执行。

（二）为进一步理清评价标准，闽文旅规文〔2023〕4号的“四、破格晋升条件中的破格晋升副高级职称”的“⑨至11之一者”调整为“⑨至⑩之一者”。

（三）申报人员须签署《个人申报职称诚信承诺书》（《评审表》第1页），提交的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齐全。用人单位应对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论文论著、奖项、工作成果等逐项审核，落实“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审核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将申报人员的《评审表》《简明表》等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情况填入《评审表》“申报材料公示情况”栏。公示期间群众有反映的，应认真调查核实，调查结果不影响其申报的，方可推荐。

（五）申报评审高级职称人员均须参加面试答辩。

（六）为端正学术风气，将通过相关专业机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专著）代表作统一进行文本复制比检测。论文（专著）为外文的，需全文翻译成中文后提交。论文（专著）文字总复制比检测超过30%（不含30%）的，一律不予提交评委会评审。因电子版代表作与正式发表代表作不一致导致查重率高于30%的，由申报人员自行负责。“代表作”属代表性作品非论文、专著的，其提交论文、专著复印件的同时，电子版(WORD格式)一并发送电子邮箱。

(七) 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 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 承诺不实的, 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人通过《办法》第五条所规定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 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撤销, 并记入诚信档案库, 记录期限为3年, 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

申报人所在单位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办法》第九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 将依法依规处理。

(八) 申报材料请于2025年5月12-16日上班时段集中报送至省文旅厅职改办, 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 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76号2409室

联 系 人: 邹峰瑜

联系电话: 0591-87118160

电子邮箱: fjswhtrsc@163.com

附件:(略)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2025年3月27日

---

抄送: 市人社局。

---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

---